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第二段(「該第二段」)有關本公司於香港發出案件編號為HCA291/2014之針對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興」)之傳訊令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應為鈞濠集團之傳訊令狀原告被錯誤列示為本公司。經考慮案件編號為HCA291/2014之訴訟處於早期階段及所放棄之訟費有限，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全面終止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291/2014及由鈞濠集團針對香港中興提出全新高等法院訴訟，而非試圖尋求高等法院批准修訂傳訊令狀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可節省時間／成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針對香港中興（作為當中之被告）之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291/2014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全面終止，取而代之，鈞濠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案件編號為HCA294/2014之針對香港中興之全新傳訊令狀，以收回被指稱並未償還予指稱實際債權人，即中國傳訊令狀之原告之已償還款項及其利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之該第二段及該公佈其他部份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